博湖县医疗保障局2019年预算公开

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医疗保障局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:

1.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、自治州的各项医疗保险

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 2.负责医疗保险基金会计财务核算管理，编制基金预

决算草案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，编制财务报告。负责社会保 险基金统计分析工作。

3.负责医疗保险登记、征收等工作，负责医疗保险关

系的建立、接续、转移工作。

4.负责医疗、生育保险待遇的核发及待遇领取资格认

证工作。

5.负责医疗保险咨询，开展医疗保险宣传、培训、调

研工作；负责医疗保险档案管理。

6.负责稽核医疗保险费缴纳和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和领 取情况。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:

1.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、自治州的各项医疗保险

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 2.负责医疗保险基金会计财务核算管理，编制基金预

决算草案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，编制财务报告。负责社会保 险基金统计分析工作。

3.负责医疗保险登记、征收等工作，负责医疗保险关

系的建立、接续、转移工作。

4.负责医疗、生育保险待遇的核发及待遇领取资格认

证工作。

5.负责医疗保险咨询，开展医疗保险宣传、培训、调

研工作；负责医疗保险档案管理。

6.负责稽核医疗保险费缴纳和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和领 取情况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本次调增预算41.55万元，调增后预算为41.55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职能划入预算41.55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41.55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因职能划出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.47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47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项目金额、性质无发生变化，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1.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。

 2.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）。

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 2019年4月15日